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莊芳遠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fang0915@nlma.gov.tw

傳真：87712709

106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80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築物屋頂水箱側牆及平頂是否可與結構體外牆共構之適用等情疑義」補充說明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貴會114年5月20日全建師會(114)字第0340號函。
- 二、依「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3.2.1規定：「自來水受水槽應使用對於水質沒有不良影響之材料，其構造應堅固且具完全水密性，並應設置於樓板之上，易於從外部對其頂面、底面及周壁進行維護檢查之處所，其構造之任何部位並不得兼用作建築構造之一部分使用。」及3.2.2規定：「受水槽、屋頂水槽或水塔應設置適當之人孔、通氣管及溢排水設備；槽（塔）底並應設坡度為1/50以上之洩水坡。受水槽之牆壁及平頂應與其他結構物分開，並應保持至少60公分之人員維修空間（與結構柱緊臨時，維護檢查之距離至少為45公分以上），池底需與接觸地層之基礎分離，並設置適當尺寸之集水坑。」定有明文。



水、學管、公江本問
部局科園處家台登顧
濟理部公理國署刊程
經管南家管、園請工
、區會國園處公（立
局園員丁公理家）宏
理學委壑家管國室、
管科術署國園、訊會
區竹技園山公處資合
園新及公明家理（聯
業會學家陽國管署國
產員科園署霸園理全
部委員部園雪公管會
濟術國本公署家土公
經、局心國公洋、同
及學理中、家海心業
路科管理處國署中商
公家區管理、園築發
速國園區管處公建開
高、學園園理家灣築
部署科技公管國台建
通分部科家園、人產
交、理中業國公處法動
府、管會農山家理團不
政區員部玉國管財國
市定委業署閣園、民
縣源技、公太家理中
及水及局家署國管、
市北學理國園門園）司
轄臺科管、公金公頁公
直署家區處家署家網限
各利國園理國園國署有

部長 劉世芳